

上海警方开展冬季交通秩序大整治

发现“人为添堵” 果断快速处理

本报讯（首席记者 潘高峰）严管道路通行秩序，严处交通违法行为。从今天起，上海警方启动冬季交通秩序大整治，重点查处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机动车滞留路口、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人为添堵”行为。

随着冬季来临，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增多，上海城市道路交通又将经受年终交通出行高峰的检验。从目前来看，路口通行秩序混乱一

直是困扰交通出行的最大问题，也是拥堵的最大诱因之一。

据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总队长陈志康介绍，此次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路口的突出违法行为有：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过马路不走横道线、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等行为；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禁令标志等行为；机动车滞留路口、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反规定使用

专用车道、不按规定排队等候等行为。同时针对非机动车、二轮摩托车等车辆违反禁令进入隧道、桥梁、下立交或城市快速道路通行的行为，持续加大查处力度。

陈志康透露，此次大整治行动将强化街面警力投入，工作日交通晚高峰和双休日全天，将在目前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30%的警力，加强交通违法多发易发路口、路段以及交通“顽症”乱点的执法管理工作。

重要节日、特殊时段，调配包括机关科室民警在内的警力上路执勤，在隧道、桥梁、下立交和高架入口进行站点执勤。此外还将组建机动小分队，投入重点路口路段的排堵保畅和执法整治工作。

“严”字当头是此次整治的最大特点。交警将对交通违法行为“发现即处罚、处罚必坚决”，凡发现“由乱致堵、因堵生乱”的苗头，立即组织“短平快”的整治工作。同时加强对

交通违法突出、道路拥堵易发路口路段的视频监控，一旦发现拥堵和突出交通违法警情，及时就近调警快处。

“今年以来，交警在执法中曾不止一次地遇到违法当事人以各种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甚至造成民警受伤的事件。”陈志康特别强调，本次整治中警方对于以各种方式抗拒阻挠，甚至造成民警伤害的妨碍公务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本报讯（记者 姚丽萍）今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首次开庭，这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驻自贸区以来，审理的第一起商事仲裁案件。

今天的案件是一起关于气体供应的合同纠纷，申请人是在中国注册的知名外商投资企业，被申请人则是国内企业。根据双方签订的中英文双语合同约定，仲裁的工作语言为英语，首席仲裁员须为外籍仲裁员。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的庭审不公开进行。记者在开庭前了解到，当事人选择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定分止争，是出于对仲裁员专业水准的认同，对自贸区仲裁院国际仲裁便捷高效服务的信任。

今天的仲裁庭由3名

仲裁员组成，首席仲裁员Peter Howard Come是具有英国和澳大利亚双重国籍的仲裁员，另两位仲裁员分别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治东和复旦大学律师学院院长陈乃蔚教授。陈治东教授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的仲裁员，在商事仲裁领域享有盛名。陈乃蔚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有很深的造诣。

事实上，目前上海贸仲名册由625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外籍及港澳台仲裁员约占1/3达到199名，分别来自39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员的国际化程度位居全国仲裁机构之首。来自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信息还显示，自贸区仲裁院在区内开庭将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过去5年，上海贸仲共受理仲裁案2541件，其中国内案件占73%，涉外案件占27%；案件争议类型，基本涵盖各主要商事领域，争议金额总计人民币206亿元。

自贸区法庭第一案成功调解

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李鹏飞）昨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受理的涉自贸区第一案审结。原告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X射线异物检测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2012年10月24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产品供货合同，约定由被告提供X射线异物检测机（产地英国）等设备，总价人民币316000元，并约定以上费用含安调、培训、运输费。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2013年11月15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本案是自贸区法庭成立后受理的第一案。受理后，自贸区法庭

即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在主审法官孙黎的协调沟通和法律释明下，原、被告达成和解，继续合作。

据了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1个多月以来，已有逾700家企业正式获批入驻上海自贸区，其中60%左右为贸易型企业，30%左右为服务型企业，1%-2%为金融企业。

对于自贸区法庭第一案的迅速化解，自贸区法庭负责人包蕾表示，加强纠纷的便利化解决，及时弥合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自贸区法庭的工作目标之一。同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明确阐释规则，对于培育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有突出的示范效应。

待管理。要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

《条例》指出，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条例》指出，要严格控制出国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

夜市虽好 怎可无度

北上海最火夜市 挤走8条公交线

本报讯 有“北上海最火夜市”之称的彭浦夜市，因摊位规模不断扩大，路过的多条公交车线路已被迫临时改道。而在相关消息传出后，城管、交警执法车前往现场驻守，昨晚，新民网记者实地探访发现，迫于压力，流动摊位并没有“开张”。

1公里路 开半小时

昨日，记者从公交巴士五汽获得确认，因夜市占道，从22日起，途经闻喜路、临汾路的8条公交线路晚间临时封站，绕道行驶。

“1公里长的路，正常几分钟能开过去，夜市一堵就要三四十分钟，驾驶员也很痛苦。”206路公交车车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有司机叫摊贩让让路，被骂还是小事，被打的事情也不止发生过一次”。该负责人

说，临汾路上的夜市拥堵从晚上8点钟以后开始，直到凌晨2点才结束。通行不畅影响了公交车的正常运营，导致几乎每趟夜班车都无法准时发车，乘客也叫苦不迭。

城管驻点 摊位消失

昨晚9时，记者来到临汾路，两条机动车道运行通畅，一路没有看到流动摊贩，几辆城管执法车停靠在路边，在昔日最为热闹的临汾路岭南路、临汾路平顺路路口，都有交警和城管执法车驻守。

“大概是看到有城管和警察吧，摊贩都没出动，今天路上清清爽爽。”公交驾驶员尤师傅说。

22时，记者再次来到临汾路，明显发现停放在临汾路两侧非机动车道的机动车多了，仔细观察，

其中一些车辆与普通私家车不同。“面包车里改装了，是做美甲的。很多私家车打开后备箱就能做生意，有的就把商品摆在车身上”，公交公司驻守彭浦夜市“观察员”告诉记者。按预案，“观察员”每晚实时判断临汾路、闻喜路通行状况，报调度再决定是否调整运行计划。

说起夜市 民怨不少

截至22时45分，记者离开时，临汾路和闻喜路上没有流动摊位出现，几辆执法车仍在现场。

采访中，市民对于公交夜间绕行评价不一。不少市民认为，绕行不是长久之计，“如果没有占道经营，也就不用绕行，对乘客影响也最小”。对于彭浦夜市，有网友表示，闻喜路临汾路夜市一点也不好，“公交、差头一到晚都不能走，全部绕道，对我们生活影响太大”；也有网友说，因临汾路拥堵，连南北高架车子在这个口子下不去而堵车。彭浦夜市火爆多年，市民有需求，但脏乱差不可避免，也有网友建议，学习台湾的士林夜市，搞成观光夜市，规范管理。

（新民网 记者 李若楠）



位于静安雕塑公园内的上海自然博物馆新馆，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目前进行到内部装饰阶段，按计划明年将开门迎客。新馆地面以上有2层，地下包括夹层在内有4层，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

本报记者 陈意俊 摄影报道

上海自然博物馆新馆完成土建

（上接第 1 版）

《条例》指出，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

《条例》强调，要建立健全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接待单位审批控制制度、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强化公务接

排考察性出访，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管理。要精简会议，从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条例》强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

拍卖。

《条例》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开展民主生活会监督、办公厅（室）督查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要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

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执行《条例》提出的各项要求。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着力推进财政预算、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公开等方面改革。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铺张浪费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坚决杜绝“破窗效应”。